**201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 试题**

1. **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24 小题，每小题 l 分，共 24 分。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

 1 .下列关于法律主体权利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权利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无行为能力即无权利能力

 B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C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分为完全权利能力、限制权利能力与无权利能力

 D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均具有权利能力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A ．委托代理的撤销 B ．债务的免除

 C .无权代理的追认 D ．房屋的蹭与

3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处分行为的是 ( ）。

A ．买卖合同 B ．租赁合同

 C ．所有权转让 D ．拆除房屋

4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

B ．撤销权可由司法机关主动行使

 C ．撤销权的行使不受时间限制

 D ．被撤销行为在撤销之前的效力不受影响

5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动产的是（）。

A ．海域 B ．房屋

 C ．林木 D ．船舶

 6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是（）。

 A ．甲假借订立合同，恶意与乙进行磋商

 B ．丙未按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

 C ．丁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规则撞伤行人

D ．戊辞职后违反竞业禁止约定从事同业竞争

7 . 2017 年，甲有限合伙企业实现利润 300 万元。 2018 年初，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乙、丙及有限合伙人丁各分配利润 100 万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 度的规定，就上述可分配利润应缴纳所得税的主体是（）

A．丁 B ．乙和丙

 C ．乙、丙和丁 D ．甲、乙、丙和丁

8 ．甲为某普通合伙企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甲为清偿其对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乙的 20 万元个人债务，私自将合伙企业的一台工程机械以 25 万元的市价卖给善意第三人丙并交付。甲用所获价歌中的 20 万元清偿了对乙的债务，剩余 5 万元被其挥霍一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A ．合伙企业有权从丙处取回工程机械

B ．乙应将 20 万元款项直接返还给合伙企业

C . 甲与丙的工程机械买卖合同不成立

D ．合伙企业有权就企业所受损失向甲追偿

9 . 2017 年 6 月，自然人甲、乙、丙设立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乙各出资 3O 万元，丙出资 90 万元，均应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合伙协议未约定利润分配事项。 2018 年 6 月，合伙企业拟分配利润，此时甲、乙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丙已向合伙企业出资 60 万元。在甲、乙、丙未能就利润分配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下，下列关于此次利润应如何分配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甲、乙、丙应按 1 : l : l 的比例分配

B．甲、乙、丙应按 l : l : 2 的比例分配

C．甲、乙、丙应按 l : l : 3 的比例分配

D．甲、乙、丙应按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贡献度分配

10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一定期限通知其他合伙人。该期限是（）

 A . 7 日 B . 10 日

 C． 15 日 D . 30 日

11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得作为出资的是（）

 A ．知识产权 B ．债权

 C 特许经营权 D ．股权

12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不得转让。该期限是（）

 A . 6 个月 B . l 年

C．2 年 D . 3 年

13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中，应当列为被告的是（）

 A ．公司

B ．反对分配利润的董事

 C ．反对分配利润的股东

 D ．公司及反对分配利润的股东

14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休中，有资格提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是（）。

 A ．上市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

 B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

 C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

D ．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15 ．甲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拟向 5 名战略投资者发行股票，葬集资金。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应当向证监会履行的手续是（）。

 A . 事后知会 B ．申请备案

C .申请核准 D ．申请注册

16 ．甲为某上市公司董事。 2018 年 1 月 8 日和 22 日，甲通过其配偶的证券账户，以 20元/股和 21元/股的价格，先后买人本公司股票 2 万股和 4 万股。同年 7 月 9 日，甲以 22元/股的价格将 6 万股全部卖出。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通过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中，应当归人公司的金额是（）

 A . 0 元 B . 2 万元

C . 4 万元 D . 6 万元

17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管理人依法编制的债权登记表，应当提交特定主体核查。该特定主体是（）

 A ．人民法院

B ．债权人委员会

 C ．债权人会议主席

 D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8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记载事项中，可以更改的是（）

 A ．票据金倾 B ．出票日期

C ．付款人名称 D ．收款人名称

19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监份管理部门是（）

 A ．财政部门 B ．国资委

C ．中国人民银行 D ．银保监会

2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事项中，可以由董事会决定的是（）。

A.合并 B ．分立

C .发行债券 D ．对外担保

21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此类说明是（）

 A ．证人证言 B ．鉴定意见

C ．当事人陈述 D ．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22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外商投资项目存在特定情形的，应当列为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种情形的是（）

 A ．技术水平落后

 B ．不利于节约资源

 C ．不利于改善生态环境

D . 占用大最耕地，不利于保护、开发土地资源

23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某个总投资 2 亿美元的外商投资房地产项目，下列处理方式中，正确的是（）

 A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B ．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C . 由省级政府核准

 D ．由省级政府备案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规定：“任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设立、购买、扩大、管理、经营、运营和销售或其他处置其领土内投资方面的待遇，不得低于在类似情形下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的待遇。”该规定体现的待遇是（）

A ．最惠国待遇 B ．国民待遇

C ．公平公正待遇 D ．最低限度待遇

1. **多项选择题**（本题型共 14 小题，每小题 1 . 5 分，共 21 分。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你认为正确的所有答案，用鼠标点击相应的选项。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

1. 下列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法是行为规范 B.法是社会规范

C. 法是技术规范 D.法是道徳规范

2.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沉默可以视为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有( )

A．法律有明文规定 B.当亊人有约定

C.符合当亊人之间的交易习惯 D.当亊人纯获利益

3.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以出质的有（ ）。

A.支栗 B.存款单

C.仓单 D.股权

4. 甲为某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欠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乙10万元。乙欠合伙企业货款15万元。现甲无力以个人财产清偿欠乙的债务。乙的下列主张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A.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各项权利

B．以其对甲的债权部分抵销其欠合伙企业的债务

C. 以甲从合伙企业中分得的利润偿付债务

D. 以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偿付债务

5.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 ， 届于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有（ ） 。

A . 自然人合伙人被宣告死亡

B . 法人合伙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C . 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D . 未履行出资义务

6.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义务的有（）

A 出资义务 B .经营管理公司的义务

C .善意行使股权的义务 D .公司出现解散亊由后，组织清算的义务

7.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采取的方式有 （ ） 。

A. 向股东返还出资或股款

B．减免股东的出资或购股义务

C. 股东对外转让股权

D. 缩减股权或股份

8 .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证券交易场所中，可以交易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有 （ ） 。

A．证券交易所

B．证券公司柜台市场

C.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9. 下列关于本票的表述中，符合票据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

B. 本票为见票即付的栗据

C. 本票的收款人名称可以授权补记

D. 本票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1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发生特定行为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下列各项中，属于此种行为的有（ ）。

A. 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B.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C. 产权转让

D．资产转让、置换

11.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人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下列各项中，属于“其他交易条件”的有（ ）。

A.商品品质 B.付款条件

C．交付方式 D.售后服务

12. 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认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应当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

A． 商品的销售价格是否明显高于成本

B. 商品的销售价格是否明显髙于其他经营者销售同种商品的价格

C. 在成木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是否超过正常幅度提高商品的销隹价格

D. 商品销售价格的提价幅度是否明显高于成本增长辐度

13. 根据涉外投资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在中国领域内履行的合同中，专属适用中国法律，不得由当事人选择合同准据法的有（ ）。

A.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B.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C. 外商独资企业股份转让合同

D .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

14. 根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货币中，属于特别提款权货币篮组成货币的有（ ）。

A.美元 B.日元

C.人民币 D.加拿大元

**三、案例分析题**（本题型共4小题55分。其中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请仔细阅读答题要求。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案正确的，增加5分。本题型最高得分为60分。）

1.(本小题10分。）2017年9月以来，债务人A公司出现不能淸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同年10月23日，债权人B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A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所欠B公司债务有C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且C公司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破产申请。

2017年11月2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A公司破产案件。在选择管理人时，D会计师事务所和E律师事务所参与投标，其中D会计师事务所普于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担任A公司财务顾问，E律师事务所曾于2014年度担任B公司法律顾问。清理债务人财产时，管理人发现，A公司自2016年下半年起存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截至2017年年底，A公司董事仍正常领取工资，但未领取2016、2017年度的绩效奖金。

确定破产债权时，管理人对A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应当列人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等列出清单，进行公示。A公司职工对清单记栽的所欠基本养老保险等费用提出异议，要求管理人予以更正。但管理人既未更正，也未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破产宣告前，由于 A 公司的一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大幅上升，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因此， A 公司请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间题**：

(1) A 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 D 会计师事务所和 E 律师事务所，谁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说明理由。

(3) 对于 A 公司董事领取的 2017 年 9 月以后的工资，管理人应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4) A 公司职工对管理人列出的职工债权清单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后，管理人未予更正，对此，有何法律救济途径？

(5) 对于 A 公司基于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这一情况提出的驳回破产申请的请求，人民法院应否支持？并说明理由。

2.(本小题10分，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

答题正确的，增加 5 分，最高得分为 15 分。） 2018 年 3 月 5 日，A公司为支付货款，向B公司签发一张 2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栗，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甲银行与B公司签署承兑协议后，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后该承兑协议因重大误解而被人民法院撤销。

B公司收到汇票后背书转让给C公司，用于支付房屋租金，伹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C公司的名称。C公司欠D公司一笔应付账款，遂直接将D公司记载为B公司的被背书人，并将汇票交给D公司。

6月5日，D公司财务人员李某将其负责保管的该汇票盗出，并伪造D公司相关签章，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与其相互串通的E公司。

7月5日，E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F公司，用于支付货款。F公司知道E公司获得该汇票的详情，但仍予接受。F公司随即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G公司，用于支付装修工程款。G公司对李某的行为及E公司、F公司获取该汇票的经过均不知情。

9月4日，G公司持该汇票向甲银行提示付款，甲银行以其与B公司之间的承兑协议已被撤销为由拒付。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埋：

(1) 甲银行拒绝向G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 F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3) G公司是否取得票据权利？并说明理由 。

(4) G公司是否有权向C公司追索？并说明理由。

3.(本题共17分。）2015年4月，甲公司与乙建筑公司签订写字楼建筑工程总承包

合同，约定：工程造价4 000万元，工期1年。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依约先行支付2 000万元工程欽，剩余2 000万元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淸。

2015年5月，乙公司从丙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塔吊一台。双方约定：租金共计48万

元，从当年6月开始，按月分12期支付，每期4万元。双方未就乙公司拖欠租金时如何处理以及塔吊在租货期满后的归属作出约定

2 015年8月，因遭受强台风袭击，塔吊损坏。乙公司为修复塔吊花去维修费3万元。乙公司要求丙公司承担维修费，丙公司拒绝。为此，乙公司从2015年9月开始停止支付租金。

2016年1月，丙公司通知乙公司：由于欠交4个月租金，乙公两须在2016年2月的租金支付日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否则解除合同。乙公司无奈，在2016年2月将剩余租金—次性全部交清。

租赁期满后，丙公司要求乙公司返还塔吊，乙公司拒绝。

2015年10月，甲公司以在建写字楼抵押向 A 银行借款3亿元，借期 1 年。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2016年4月，甲公司从丁公用借款5 000万元，借期1个月，月利率3%。甲公司仍以在建写字楼为抵押，并为丁公司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2016年4月，乙公司如期完成工程建设，要求甲公司验收，并支付剩余2 000万元工程款。甲公司验收合格，但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理由是：根据相关规定，承接该工程需具备一级总承包资质，但乙公两在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一级资质直到2016年1月才取得，故合同无效。

2016年5月，甲公司无力偿还丁公司借款。丁公司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拍卖甲公司写字楼，偿还所欠其借款本金5 000万元及利息150万元。2016年6月，写字楼拍得价款3.5亿元。乙公司要求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2 000万元，A银行要求提存3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其债权到期后能获清偿。

**根据上述内容，回笞下列问题:**

(1) 甲公司关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合同因而无效的

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 丙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承担塔吊的维修费用？并说明理由。

(3) 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在2016年2月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说明理由。

(4) 租赁期满后，塔吊应归属于谁？并说明理由。

(5) 对于丁公司向甲公两主张的150万元利息，人民法院应支持多少金额？并说明

理由。

(6) 乙公司关于写字楼拍得价款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

理由。

(7) A 银行要求提存3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其债权到期后能获清偿的主张是否成立？

并说明理由。

4.(本小题18分。）林森木业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林木集团系林

森木业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45%。

2016年10月27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林木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2017年5月，林木集团第一大股东赵某与新民投资开始实质性磋商，由新民投资以向林木集团注资的方式参与重整。2017年9月18日，新民投资与赵某等林木集团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9月21日，林森木业对该重组框架协议签订事宜予以公告。

2017年12月26日，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林木集团的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破产重整计划，新民投资向林木集团注资后，将持有重整后的林木集团85%的股权。

2018年2月12日，新民投资公布要约收购报告书，向林森木业除林木集团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要约。林森木业发布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吿显示：此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 4 月10日；预定收购股份数量为6亿股；收购价格为每股9. 77元；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新民投资未买人林森木业任何股票。2月12日前30个交易日内，林森木业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9.76元。

2018年3月，林森木业独立董事钱某因个人健康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职。

2018年4月9日，林森木业董事会发布《致全体股东报吿书》,对股东是否接受新民投资的要约提出建议。

持有林森木业股票的孙某于2018年3月30日委托其开户的证券公司办理接受前述收购要约的预受手续 。4月9日，孙某反悔前述预受承诺，并委托证券公司撤回预受。

2018年5月，中国证监会因新民投资副董事长李某涉嫌内幕交易对其立案调査。经査，李某于2017年9月15日以每股7.8元的价格买入林森木业10万股，并于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接受了要约。李某辩称：其买人林森木业股票时，不仅重组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林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通过也不确定，故新民投资向林木集团注资一事尚未形成内幕信息。李某对其买人行为未给出其他理由。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題：

(1)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是否构成对林森木业的收购？并说明理由。

(2)新民投资按照重整计划向林木集团注资，是否必须向林森木业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并说明理由。

(3)新民投资对林森木业的要约收购价格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4)钱某能否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说明理由。

(5)林森木业发布 <致全体股东报告书> 的时间是否符合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6)孙某能否撤回预受？并说明理由。

(7)李某关于其购买股栗时内幕信息尚未形成的主张是否成立？李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并分别说明理由。